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或双方确定借款金额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请授信额度和预计交易概况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之需，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年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且以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维扬及其配偶杨遥、公司股东洪军及其配偶孙花红可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人员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实际签署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年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且以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与子公司实际发生

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人员视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实际签署相关合同为准。

2、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丁维扬、公司股东洪军可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丁维扬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向洪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 二、授信期限

本次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三、该事项审议情况

1、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维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方式及程序、审议议题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正常业务所需，相关人员无偿为公司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无偿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